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张德伟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3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了 6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的相关资料，出席了 5 次股东大会，召开了 2 次监事会现场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绿色可续期企业债的议案》。

在以上会议中，监事会成员还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和监督，认为公司各项议事制度有效，公司经营活动稳健合法。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监事会开展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沙角 A 电厂监事会现场检查，在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管理建议。

此外，监事会还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公司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促进财务工作的进一步完善。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了诚信、规范的经营准则，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和经营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等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2013 年 3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2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12 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4.95%，存续期 7 年，并附有回售条款，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6 年 6 月 7 日和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合计 12 亿元。该一、二期超短融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4 日、5 月 8 日还本付息。

2018 年 6 月 6 日、8 月 24 日、11 月 28 日和 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二、三、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合计 21 亿元。其中第一、三期超短融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12 月 26 日还本付息，第二期超短融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还本付息，第四期超短融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还本付息。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行了 2018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8 亿元。该中票尚在存续期内（2021 年 8 月 17 日到期）。

2019 年 2 月 18 日、5 月 24 日、8 月 14 日和 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一、二、三、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合计 31 亿元。其中第一、二期超短融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11 月 20 日还本付息，第三期超短融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还本付息，第四期超短融尚在存续期内（2020 年 5 月 13 日到期）。

除此之外，至 2019 年末三年内，公司没有发行股票或其他衍生证券募集资金事项。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

购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评价

2019 年，公司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 752.8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21%；完成上网电量 711.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27%，完成全年上网电量计划的 100.27%。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截止 2019 年底，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754.72 亿元，同比增长 2.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1.78 亿元，同比增长 8.05%。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 293.60 亿元，同比增长 7.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 亿元，同比增长 141.70%；每股收益 0.22 元（去年同期为 0.09 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负债

合计 412.8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70%。

在公司上下抓机遇、促改革，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经营管理手段，推动各项提质增效策略措施落地的努力下，叠加煤价下降、电力市场竞争程度减弱等外部利好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同比有所好转，销售净利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小幅上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资产结构良好。

四、对公司其他重大事件的评价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沙角 A 电厂 1 号机和沙角 B 电厂 2 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5354 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问题的请示》（粤发改能电〔2018〕361 号），公司分支机构沙角 A 电厂 1 号机已于 2018 年关停，2、3 号机已于 2019 年关停，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影响公司 2019 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74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74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74 亿元。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沙角 A 电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沙角 A 电厂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调整后的折旧年限能够更加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能够更加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沙角 A 电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

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威信公司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7,131.72 万元，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413.32 万元，对部分在建工程前期费用计提减值 3,594.08 万元，对存货计提减值 53.02 万元，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 391.38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展望

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积极配合，在此，我代表监事会全体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 年是我国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全国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公司作为母公司广东能源集团火电板块管理平台，实现火电板块创新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艰巨，责任重大。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和工作力度，在公司的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